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图什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

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 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 品 名 称	品 牌	型 号	配 置 要 求	采 购 数 量	单 位	成 交 单 价	小 计
1	KZATS[2024]1 0147号	单据/票证/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	-	-	-	1	件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90天内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4]1 014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，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和供应等情况，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能力，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；本着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特签订此协议。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，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，若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，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改交货时间，若无正当理由，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；包装及运输方式， 甲方双方可进协商而定。

第一条 采购订单

重病监护病房护理记录单40本*20元= 800元

第二条 品质保证

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，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；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，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，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，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。

第三条 货款结果

1.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，乙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，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， 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。

2.付款方式： 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后，12月30日前支付相应货款；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

第四条：生效条件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一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	
地址：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阿扎克路6号	地址：阿图什市阿孜汗路新合园小区负22号
电话：0908-4236182	电话：13899493046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克州分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克州分行
账号：108210784476	账号： 3012361409200008365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	注：甲乙双方必须填全所有合同信息，不得留空。